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53號

原告 曾忻蘋

本件原告與被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光機車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廖文瑜